附件2

沙坡头区城乡公益性公墓（逝安园）墓位使用协议

 编号：640502（2023）第000X号

甲方（管理单位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：

单 位 地 址：

电 话：

乙 方 姓 名：

身 份证号码：

家 庭 住 址：

电 话：

根据国务院《殡葬管理条例》《宁夏回族自治区殡葬管理办法》《宁夏回族自治区城乡公益性公墓（城乡公益性公墓（逝安园））项目管理办法》，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甲、乙双方在自愿、平等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，就墓位使用及相关服务管理事宜订立本协议。

 一、墓位和使用者相关信息

**（一）墓位信息**

乙方使用墓位位于本墓园 区 排 号，墓位编号： 。

**（二）使用者相关信息**

1、姓名： 性别： 民族：

居民身份证号码：

住址： 电话：

2、姓名： 性别： 民族：

居民身份证号码：

住址： 电话：

二、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**（一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**

1、根据法律、法规规定以及本协议约定，负责公墓的建设管理和维护，为乙方提供使用墓位以及相应服务。

2、甲方免费为乙方提供墓位，并要求乙方按照甲方指定的墓位位置安葬。

3、负责城乡公益性公墓（逝安园）的公共设施及绿化、美化、亮化和信息化平台建设，不得向乙方收取费用。

4、负责对墓位旁的树木和周边环境进行管护，并可根据规划进行移栽和整治。

5、负责城乡公益性公墓（逝安园）的定期清扫，保证墓地的整洁、卫生以及墓园的日常维护和管理。

6、乙方墓位使用期满，甲方应当以书面或其他方式告知乙方，经告知30日后，乙方无正当理由仍不办理续用手续的，甲方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墓位以及安葬的骨灰、骸骨进行处置。

7、墓位交付使用后，因自然灾害或自然风化需更换石材或维修的，甲方不承担维修，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费用。

8、甲方对违反法律法规、妨碍墓区规划及破坏墓区设施的行为予以制止，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按程序追究法律责任。

9、墓穴处在地下自然环境中，建墓材料为天然材料，具有渗水性，墓穴内存在渗水、积水属自然正常现象。因此，墓体渗水、墓穴积水导致骨灰盒、棺木（遗体）受潮、散架或腐烂，免除甲方的责任。

10、甲方联系方式变更，应及时以书面或其他方式通知乙方。

**（二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**

1、申请使用墓位应提供法律法规或政策规定的相关证件资料，并承诺所提供的证件资料和信息真实合法。

2、妥善保管本协议。若有遗失，应及时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并补办。如乙方变更联系方式，应在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。

3、墓位使用方、逝者相关信息以协议内容为准，不得将所使用的墓位转让、出租或赠予他人。

4、乙方使用的墓位属骨灰墓的，乙方可按墓穴大小要求选择骨灰盒。属土葬墓的（不包括回民公墓），乙方所用棺木长不得超过 厘米，棺木最宽处不得超过 厘米，高不得超过 厘米。

5、乙方统一使用卧碑，长度、宽度、厚度分别小于0.45米、0.35米、0.1米，墓碑制作单位可自行选择，费用自理。

6、墓位使用期间，乙方要求迁出逝者骨灰（遗体）时，应提前五日携带本协议、本人身份证，办理相关手续。手续办理完毕，乙方应交回本协议并按照甲方要求和约定时间内迁出逝者骨灰（遗体），如乙方不遵守约定，甲方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墓位以及安葬的骨灰、骸骨进行处置。

7、乙方未经甲方同意，不得更改或添加墓位设施及附属设施（含植物），否则甲方有权恢复原状，并向乙方收取因恢复原状所产生的所有费用。乙方不得将贵重物品随葬埋入或放在墓位。由此发生被盗损毁的，甲方不承担责任，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及费用。倡导移风易俗，严禁在公墓内搞封建迷信活动。

8、乙方须按照甲方提供的墓位安葬，不得随意安葬，如不按照甲方提供墓位安葬，甲方有权收回墓位使用权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安葬的骨灰（遗体）和墓碑进行处置。双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三、协议的变更、解除和终止

（一）墓位使用一个周期为20年，从甲乙双方订立协议之日起计算。

（二）协议期满后，如乙方需继续使用该墓位，应当提前30日内按照协议规定与甲方及时续签协议。

（三）协议期满后，未按协议规定续签协议的，甲方应当以书面或其他方式告知乙方，经告知30日后，乙方仍不办理续用手续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，收回墓位使用权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安葬的骨灰（骸骨、遗体）和墓碑进行处置。

四、违约责任

（一）因甲方过错原因造成骸骨、骨灰毁失的，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
（二）如因政府征用或者不可抗力等因素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时，本协议自动终止，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（三）乙方申请使用墓位如提供的相关证件资料有不实、不全，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相关费用。

（四）因乙方违反《沙坡头区城乡公益性公墓（逝安园）管理办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造成甲方或他人损失的，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。

五、争议解决方式

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成，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：

1、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
2、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六、其他约定

1、

2、

3、

4、

5、

本协议自双方签字、盖章之日起生效。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中卫市沙坡头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

甲方负责人签字（盖章）：

甲方委托授权人签字（盖章）：

联系方式：

乙方：

联系电话：

签订时间： 年 月 日

监督电话：0955－7630148